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新簡字第857號

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訴訟代理人 林宸輝

被告 吳雅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4,671元，及其中新臺幣9萬9,308元自民國114年1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萬4,67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被告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並持原告發行之信用卡消費，至民國114年11月4日止，尚積欠新臺幣（下同）10萬4,671元（含消費本金9萬9,308元、利息5,043元、逾期費用300元及手續費20元），及按消費本金9萬9,308元自114年1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依兩造間

01 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2條第1項、第2項約定，被告未依約繳
02 款，已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到期，爰依信用卡契約
03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並聲明：如主文第
04 一項所示。

05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依其先前提出之
06 書狀所為答辯：

07 被告已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程序，現由本院以
08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691號聲請更生事件繫屬審理中，本件信
09 用卡債務已列入更生聲請清冊，應併入前揭更生程序中一併
10 處理。

11 三、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約定
13 條款、帳務資料、消費明細帳單附卷為證（司促字卷第9頁
14 至第19頁，新簡字卷第31頁至第83頁），且未為被告爭執，
15 堪認屬實。

16 (二)按持卡人依其與發卡機構所訂立之信用卡使用契約，取得使
17 用信用卡向特約商店簽帳消費之資格，並對發卡機構承諾償
18 付帳款，而發卡機構則負有代持卡人結帳，清償簽帳款項之
19 義務。此種持卡人委託發卡機構付款之約定，具有委任契約
20 之性質，倘持卡人選擇以循環信用方式繳款，就當期應償付
21 之帳款僅繳付最低應繳金額，其餘應付款項由發卡機構先行
22 墊付，持卡人則依約定給付循環利息者，又具有消費借貸契
23 約之性質，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1628號判決意旨可資參
24 照。次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
25 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
26 物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
27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
28 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
29 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
30 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
31 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01 (三)本件被告與原告訂立信用卡使用契約，並持卡至特約商店簽
02 帳消費，惟未依約清償，依前揭帳務資料顯示（新簡字卷第
03 55頁），有連續2期未繳付最低應繳金額之情形，截至114年
04 11月4日止，尚積欠10萬4,671元（含消費本金9萬9,308元、
05 利息5,043元、逾期費用300元及手續費20元），依兩造間信
06 用卡約定條款第22條第1項第3款、第23條第1項、第15條約
07 定，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上開積欠未付之款項，已視為全
08 部到期，並應給付按消費本金9萬9,308元自114年11月5日起
09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從而，原告
10 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
11 本金、利息、違約金及手續費，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四)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對於債
13 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訴訟及強制執执行程序，此為消費者債務
14 清理條例第48條第2項本文所明定。經查，本院114年度消債
15 更字第691號聲請更生事件，於115年1月2日裁定被告應於收
16 受該裁定後10日內，補正相關資料證明到院，有該裁定在卷
17 可稽（新簡字卷第87頁至第90頁），復經本院調取該案卷宗
18 確認尚未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核與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8
19 條第2項所定情形不符，對於本件訴訟程序進行不生影響，
20 被告上開所辯，尚非可採。

21 四、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
22 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條第1
23 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之訴有理由，訴訟費用應由敗訴
24 之被告負擔，爰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二項所
25 示。

26 五、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訴訟適用簡易訴訟事
27 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
28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
29 宣告被告得預供相當金額之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3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證據，核與
31 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01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02 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389
03 條第1項第3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
0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
06 法 官 陳品謙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
13 書記官 黃心瑋